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 
區2樓  
承辦人：王文加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  
7117  
傳真：(02)8788-4560  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91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1份 (32868618\_1133021912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5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自  
113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  
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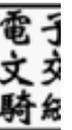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臺北市5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自113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：

(一)大龍峒社會住宅（大同區承德路3段212號及212之2號）。

(二)興隆D1區社會住宅（文山區木柵路2段2巷12、16~20、20、22、26~32、36~42、46、48~50號）。

(三)興隆D2區社會住宅（文山區木柵路2段138巷33號及興隆



路4段105巷45、47號)。

(四)中南社會住宅(南港區舊莊街1段3巷42號)。

(五)新奇岩社會住宅(北投區磺港路269號及271號)。

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5處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四、貴機關學校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(預定113年7月30日刊登)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予本局承辦人彙辦(如無意見，則無需回復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辦公處(含附件)

